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9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鄭文宗之繼承人」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陳報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」，並未提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及各該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